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
会员管理办法
(2026年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维护会员权益,充分发挥联盟的作用,维护联盟声誉,确保联盟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会员入会的基本条件、会员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依照联盟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联盟会员的入会由秘书处审核后提交理事会批准,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联盟会员应当遵守联盟章程和本办法,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正确行使会员权利。

第五条 联盟会员享有自愿加入联盟、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联盟会员均为单位会员,分为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

第七条 联盟会员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从事或涉及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培机构等单位。

联盟分支机构由联盟会员组成,非会员单位参加联盟分支机构需先加入联盟成为会员。

第八条 每个联盟会员应推荐一名代表,代表本单位利益和履行会员职责,参与联盟重要会议。每个联盟会员应指定一名工作对接人,与秘书处对接联盟日常工作。联盟会员的代表和工作对接人信息,需书面报联盟秘书处。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九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会员单位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二)申请单位简介。

第十条 根据会员申请的等级,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申请成为会员单位的,由理事会负责批准。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联盟秘书处按照《章程》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核会员入会申请。
- (二)申请成为理事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的,由理事会负责批准。

第十一条 理事会(或秘书处)决定接纳申请单位为联盟会员的,将由秘书处正式通知申请单位,并在联盟官网上定期公布会员名单。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联盟提供的下列服务:

- (一)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的相关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加强与业界的交流与合作。
- (二)联盟官网、微信公众号为会员提供宣传平台,传递会员动态,展示会员风采。
- (三)优先获得联盟发布的白皮书、技术报告等资料。
- (四)参与联盟组织的有关奖项评选、课题研究、项目推荐等活动的申报、推荐。
- (五)理事会成员单位可参与联盟标准制定。
- (六)参加一个或多个工作组的工作,理事会成员单位有资格担任工作组(副)组长。
- (七)副理事长单位有推荐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资格。



第五章 会员退会及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联盟章程及联盟相关规定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如无正当理由2年内不参加联盟活动、注销/破产等丧失主体资格将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理事单位如果连续1年未参加联盟活动或连续2次未出席联盟重大会议，则自动降级为会员单位。

第十七条 副理事长单位如果连续1年未参加联盟活动或连续2次未出席联盟重大会议，则自动降级为理事单位。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的，由联盟秘书处在联盟官网上予以公告，其在联盟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须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联盟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